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文提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發售、出售或進行交付，惟獲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不受此限。因此，新票據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提呈發售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概無新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發行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13.5%優先票據
(將與於2020年到期金額為180,000,000美元的13.5%
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新票據發行。

經扣除有關新票據發行的包銷折扣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能就市場狀況變化調整其發展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新票據具備上市資格。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新票據或原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新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日期：2018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購買協議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c) 中金公司；

(d) 國泰君安國際；及

(e) 海通國際

中金公司及國泰君安國際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海通國際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新票據初始買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新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發售，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者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不受此限。概無新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

新票據主要條款

除以下事項外，新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票據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公告)相同：

提呈發售的新票據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發售價

新票據發售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100%，另加2018年12月3日(包括當日)至2018年12月20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

新票據發行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江蘇省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開發住宅物業以及開發、營運及管理商業及綜合用途物業。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有關新票據發行的其他應付估計開支，估計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能就市場狀況變化調整其發展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新票據具備上市資格。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新票據或原票據的價值指標。

新票據預期獲Fitch Ratings, Inc.評為「B」級。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評級機構可隨時暫停、調低或撤銷有關評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提呈發行於2020年12月3日到期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13.5%優先票據
「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180百萬美元的13.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國國際金融、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於2018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新票據發行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新票據付款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8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何捷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張良先生及張宏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